

專案質詢

7-3-05-0319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98年3月18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對美容美髮業者、客運業者、大賣場與旅館對於著作權的相關利用方式，稱之為第二次公開播放，係具有大量利用他人著作，且利用人對其所利用之著作無法事先得知、控制之特性，唯使用者付費乃普世價值，因此向業者收取合法的費率應屬當然。本席要求行政院應責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，在修法委託著作權集管團體收取著作權授權金額時，應配合著作權法第三條與第三十條之規定，強制所有的集管團體與個別著作權利人，成立聯合窗口，並協同著作利用人或利用人團體擬定合理的共同費率，以避免因著作權利用與授權問題所衍生的相關訴訟及紛擾，藉以維護商家的營運正常化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在著作權的利用方式上，對於美容美髮業者、客運業者、大賣場與旅館而言，係供不特定人進出之場所或於公眾使用之交通工具，播放電視或廣播節目或歌曲等。如此利用方式的特性係具有大量利用他人著作，且利用人對其所利用之著作無法事先得知、控制之特性。
- 二、在過去，常常有著作權仲介團體先私下蒐證，再寄出存證信函給上述的利用人，並透過訴訟和刑罰恫嚇，要求利用人給付大額的損害賠償金額，因此常常引起諸多的紛爭。對於前述問題，智慧財產局擬增修著作權法第三十七條之一，授權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向前述利用人收取相關授權費用，避免利用人因播放電視、廣播而有侵害著作權人權利之虞。
- 三、唯智慧財產局在推行前述政策時，必須配合著作權法第三條與第三十條之規定，強制所有的集管團體與個別著作權利人，應成立聯合窗口，並協同著作利用人或利用人團體擬定合理的共同費率，以避免因著作權利用與授權問題所衍生的相關訴訟及紛擾，藉以維護商家的營運正常化。